联 合 国 S/PV.4160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一六〇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卡帕格利先生
	孟加拉国	艾哈迈德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来西亚	卡迈勒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纳米比亚	西伦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59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0-48591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谢尔盖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我们对已经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一段时间的这一重要项目作出决定之前，我们应当确保安理会成员之间已对该问题所有各方面有一彻底谅解，尤其鉴于据我们所知，现在又有与此项目直接有关的新情况。就此，俄罗斯代表团谨要求会议暂停，以便安理会能恢复磋商。过后会议还可能复会，而且我希望，作出决定。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所知，每一个代表团都有权要求停会，如果俄罗斯代表要这样做，我们不会反对。但我仅指出，我们现在所审议的是一个紧迫的问题，而且我们已经审议了很长一段时间。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非常希望这是一次简短的暂停，我们很快就能重新恢复这次正式会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我现在暂停会议，我希望只停几分钟。

上午 10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即文件 S/2000/590.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作如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90），赞同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包括秘书长作出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以色列和黎巴嫩向秘书长证实，一如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报告（S/2000/590）内所述，划定撤退线只是联合国的责任，它们将尊重所划定的撤退线。安理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自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来发生违反事件的报道，并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联合国划定的撤退线。
>
> “安全理事会欢迎各方为执行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已经采取的步骤。
>
>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充分合作并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再次强调需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
>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呼吁黎巴嫩政府确保在南部恢复有效权力和存在。安理会指出，联合国不能承担应当由黎巴嫩政府负责的法律和秩序职能。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采取的初步措施，并呼吁该国政府在联黎部队的协助下尽快在以色列最近撤出的黎巴嫩领土部署黎巴嫩部队。
>
>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第 32 段已经采取的加强联黎部队的措施。安理会强调，联黎部队的重新部署应依照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报告第 21 段内所述，同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部队协调进行。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汇报为此采取的措施和黎巴嫩政府根据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为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期待结束联黎部队的任务，并将根据秘书长关于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包括黎巴嫩政府为恢复在该区域的有效权力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审查是否有必要延长联黎部队现有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感谢并完全支持秘书长、他派往该区域的特使、首席制图员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持续努力。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环境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并重申《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所载的有关原则。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在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0/2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